

潮州市宝田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宝田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宝田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宝田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三英村堤头路工业区
环评机构：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宝田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三英村堤头路工业区，占地面积 3108m ² ，建筑面积 5508m ² ，本项目分成两部分内容：1. 生产日用陶瓷：该部分内容占地面积 2708 m ² ，系租赁一栋一层厂房，建筑面积 2708 m ² ，年生产日用陶瓷 20 万件；2. 印刷包装盒：该部分内容占地面积 400 m ² ，系租赁一栋 7 层高厂房，建筑面积 2800 m ² ，年生产包装盒 20 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项目拟将自建一座废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修坯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废水处理站采用“调节+絮凝+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设计规模为 2m³/d，该处理工艺运行稳定，且处理效果良好，处理后废水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西总干渠。窑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经收集后排放，能满足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化物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 年第 83 号)》）；修坯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颗粒物（粉尘）废气能满足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 2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烤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本项目烤花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改扩建中二级标准要求；印刷、贴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3m（排气筒距离地面高度约 45m），本项目印刷、贴盒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 VOCs 计）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p>
-----------------------------------	--

(DB44/815-2010) 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通过上述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四周边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日用陶瓷制作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包括拣选烧制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瓷）、废模具、水帘沉渣、废包装材料、生产废水污泥）和包装盒制作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包括纸板边角料、废油墨、废粘合剂、含油墨废布料及含油墨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生活垃圾，项目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措施，一般固废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的修改单。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